

家政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合同(大全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家政劳务派遣协议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在 。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休息两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结算周

期：按 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

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

为 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为 。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

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用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和用工单位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七条 规章制度

一、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服从甲方及用工单位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九条 派遣协议要求

甲方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告知乙方。

第十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以下内容：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

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工单位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签约日期：

家政劳务派遣协议篇二

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__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__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于 __ 年 月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餐饮工作岗位 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月工资为rmb 元;甲方依据经济效益支付乙方奖金及补助。

第七条 甲方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货币工资。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六、劳动纪律

第九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一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根据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随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被证明部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发生违反职业道德，危及公共食品卫生安全法律的行为；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的；
5. 被劳动教养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累计旷工2天以上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双方不能就岗位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已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 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十七条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的发放按国家、盛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2□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的；

2□ /

(三) 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金。

1) 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2)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赔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及赔偿金。赔偿金的范围包括：

(1) 甲方为乙方录用劳动直接支付的费用(床上用品费、健康证办理费等相关费用)。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

(3) 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其它约定：

1) 乙方保证提供的个人证件均为真实和有效的证件。经查实若乙方提供了虚，甲方将予以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不支付经济补偿金及相应职称的福利待遇；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的，被甲方除名的，甲方将予以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没有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或通知时间不足的，应当按相差的天数，以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当月工资为标准，支付通知补偿金给对方。

九、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第十八条 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保护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依法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归还甲方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条 合同未满，未经书面许可，经理，厨师以及以上级别人员，一年内不得从事同行业工作岗位，违约者统一支付企业年经营额1%的经济损失。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员工手册)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炼、准确，不得涂改。

家政劳务派遣协议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信的原则，就劳务合作事宜，依法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全面履行：

第一条 总则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

2、定义：本合同中“派遣人员”是指乙方聘用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

3、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岗位为 岗位;签订合同时岗位需求人数为据实际人数。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增减由甲方根据岗位实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可以对派遣人员的岗位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二条 派遣人员的录用和派遣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岗位要求，发布公开招聘信息(招聘内容须经甲方核定)，并负责协助相关的招聘事宜，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选拔，为甲方提供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人选(岗位条件另定)。

2、乙方应以××××××××××有限公司作为实体进行招聘，并将劳务派遣用工性质明确告知应聘人员。

3、经甲方审验应聘人员材料和考核面试后，由甲方确定录用名单，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录用名单向甲方正式派遣人员。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退回和增派

1、在本合同期内，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决定并向乙方通报后，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或者向乙方额外支付派遣人员一个月工资，并提供相关证据：

(2)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可以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甲方根据本项规定退回派遣人员，致使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可能发生的医疗补助费和其他费用。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退回派遣人员而使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如因证据不充分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判恢复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恢复劳务派遣用工关系或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不得低于武汉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待遇)、管理费、劳动关系终止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劳务派遣关系或退回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到期时，符合本项(1)、(3)、(4)项规定的派遣人员，其在甲方的派遣期限应顺延至上述情况消失：

(2)派遣人员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派遣人员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派遣人员(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5)派遣人员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2)情形下，如乙方在支付伤残补助金后依法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伤残补助金的补偿后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5、甲方擅自终止或退回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4项规定的派遣人员的，应向乙方支付终止或退回之日起至第三条第4项所述情况消失期间的工资、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赔偿。

(6) 甲方如需乙方增加派遣人员，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派遣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1、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工会、计生等工作。

2、经甲方同意乙方管理人员可到派遣人员工作场所，协调甲乙双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关系，但乙方不得在甲方场所从事与甲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

3、乙方委托甲方对派遣人员的工作数量、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办法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定期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派遣人员人选，但应保证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6) 双方约定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2、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双方的约定支付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乙方可以应甲方和派遣人员的要求对甲方和派遣人员之间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5) 双方约定的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3、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2) 甲方应按双方的约定支付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保证派遣人员享有法定福利；

(4) 甲方不得将被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单位，如有违反，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应按照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处理相关劳动人事事务；

(3) 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因工作管理产生的劳动纠纷；

(8) 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劳务费用及派遣人员待遇

1、甲方须支付乙方劳务费，劳务费包括：管理费、派遣人员

的薪酬、国家规定的计提费用、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由单位支付的部分。劳务费按月支付，每月 日前结算一次，由甲方每月核定，乙方核实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发票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有限公司

开户行：××××××××支行

行号：××××××××

账号：××××××××

2、管理费支付标准 甲方根据合作实际情况按以下三种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用：

本埠派遣：人民币 元/人/月；

省内异地派遣：人民币 元/人/月；

省外异地派遣：人民币 元/人/月。

3、派遣人员薪酬由甲方根据相关办法进行考核，并定期向乙方出据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发出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提供的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标准支付给派遣人员薪酬。

4、派遣人员试用期内工资为人民币 元/月(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

5、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代为扣缴。

6、乙方应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中由单位支付部分，由乙方核定，在甲方支付的劳

务费中缴纳。

7、乙方增减派遣人员的到岗或离岗时间须由甲方确认，并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如果派遣人员工作不满一个月，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其报酬。

8、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原因向派遣人员个人收取有关费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结清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或迟延付款10日以上的，每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加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款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调回派遣人员，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输出的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向派遣人员索赔，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由于派遣人员利用工作便利构成犯罪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并向当事人追偿。

3、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增减派遣人员。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至(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退回派遣人员时，应加付乙方一定数额的劳务费，作为乙方支付给被退回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凡每退回一名派遣人员，由甲方根据被退回派遣人员在甲方应补偿的服务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劳务费给乙方。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相当于半个月工资的劳务费。

5、如派遣人员因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提出辞职的，甲方除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补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该派遣人员在乙方的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

(1) 甲方未按约定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

(3)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人员的权益的；

(4)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

(5)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6、如甲方非因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情形退回派遣人员的，应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至劳动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管理费、劳动关系终止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7、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伤、死亡的有关待遇和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部分，善后事务处理事宜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在招聘、培训及后期管理过程中操作不当或不能及时处理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保持诉讼的权利。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2) 没有为派遣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3) 没有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1) 无正当理由拒付劳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2) 无正当理由连续迟延付款超过三个月的；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严重危害派遣人员的人身安全的；

(4)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提供劳务的。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1、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悖或未作约定、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2、由于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要求导致用工制度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年日起至年 月 日止。如果甲方所使用的派遣人员与乙方建立的劳动关系终止日期超出本合同有效期，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限顺延，顺延期限以甲方在其所使用的派遣人员中劳动关系的最晚终止日期与甲方终止派遣人员服务日期之中，以其中最晚时间为准。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履行，则本合同自动顺延。如有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商定。

2、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书面予以确认是否续签。

3、本合同期满，双方如不再续约或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附则

1、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必须取得对方同意或者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按解除合同前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总额的2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仍有部分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尚未到期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管理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且视同为合法。

4、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共同协商。

5、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申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条款在进行仲裁时，除仲裁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

家政劳务派遣协议篇四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户口地址(包括所在区、街道、镇)：

有效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3668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与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之劳务派遣协议规定，签订本《劳动合同书》以资遵循。

一、劳动合同期限：

自双方签本合同之日起两年，前2个月为试用期。

二、派遣期限及工作地点：

甲方派遣乙方到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乙方的工作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3768号。

三、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被甲方派遣至用工单位从事__作业员__岗位工作，并按照用工单位所明确的岗位工作职责及考核标准(详见用工单位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及各部门管理规章)等相关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用工单位因合理工作需要，在维持原薪资待遇不变的基础上，变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当服从用工单位的安排。

乙方至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本合同尚未到期的，甲方应及时安排乙方其他相关工作，并协商变更本合同。

四、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依据用工单位的工时制度执行，并由用工单位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理为乙方安排休息及休假时间。

五、劳动报酬：

实行计时工资制，按照同工同酬原则，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加班费的计算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用工单位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于每月10日以银行代发形式发放上上月26日至上月25日期间的工资(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作相应调整)。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需由乙方个人承担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应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按月支付乙方无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

六、保险福利待遇：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乙方按照上海市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岗位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依法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

鉴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甲方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医疗待遇等由甲方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执行。

八、劳动纪律：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请假管理办法》、《加班管理办法》及《出勤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守用工单位的商业机密;如有违反，甲方将会同用工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应服从用工单位的日常管理，参加甲方和用工单位安排的相关业务培训，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九、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变更和解除：

1、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均无续约意向的，则本合同即届期终止。

2、根据用工单位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同意，可延展派遣期限及续订劳动合同。

3、在合同期内，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并办理变更手续。

4、乙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用工单位录用条件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的；

(4)乙方不能胜任工作，不服从用工单位正常合理的工作安排、培训、调岗的；或经培训及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用工单位工作的。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由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8)以欺诈的手段(提供虚假身份证件、学历证件、虚构履历等情形)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9)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之情形者。

5、乙方需提前终止派遣期限的，应按用工单位离职相关管理规定提前申请，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通知甲方，未按规定办理离职手续或不办离职手续者(累计旷工达三日者即视为自离)，视为严重违反用工单位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得暂停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待乙方补办完相关离职手续后，甲方再将结算后的相应劳动报酬于下一个发薪日无息支付予乙方。

十、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

位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住宿费、电费、餐费、刷卡记账消费等)、离职时未缴回所保管之用工单位资产所折算的费用及依法应当对用工单位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用工单位均可自应付乙方的薪资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返还，乙方对此确认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2、乙方离开用工单位，用工单位所发放的各种证件必须上缴，各类劳防服装等用品应按用工单位的有关处理规定办理：

3、女性外来务工人员，必须按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政策的行为视为严重违纪行为，其造成的后果(包括政府作出的经济处罚等)全部由个人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害的，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因违反甲方和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而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劳动争议：

甲方或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争议一方或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区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各项条款如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国家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 日 年月 日

家政劳务派遣协议篇五

乙方（被派遣人员）：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_____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派遣 名劳动者到乙方工作，派遣劳动者从事的岗位（工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其中：

（一）临时性岗位_____人，具体岗位为_____，派遣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标准版。

（二）替代性岗位_____人，具体岗位为_____，派遣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不得超过一年）。

（三）辅助性岗位_____人，具体岗位为_____，派遣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乙方要求甲方派遣的劳动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_____。

第三条 甲方负责按照上述条件组织派遣劳动者。派遣劳动者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派遣劳动者花名册》，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变更的，应相应修改《派遣劳动者花名册》，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发放形式为 _ （由甲方发放、由乙方直接发放）。

乙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乙方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五条 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按月支付给甲方，甲方依法为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具体明细为：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总费用为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的付费标准，按照当地公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乙方按照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其他费用及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八条 乙方每月 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将 月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服务费等费用一次性支付到甲方帐户；甲方按照费用总额开具正规、合法有效发票，税金由 承担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标准版。

第九条 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

第十条 乙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被派遣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一条 被派遣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乙方应在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甲方办理，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 承担。

第十二条 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甲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 承担。

第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乙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产期、孕期、哺乳期）期间，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实际用人单位的职责。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法定休息休假、带薪年假等权利。被派遣劳动者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乙方规定执行。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被派遣劳动者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另行安排换休。

第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所在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由乙方负责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派遣劳动者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派遣劳动者的管理工作，协助乙方教育派遣劳动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甲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由于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应依法与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自派遣劳动者到乙方报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提供派遣劳动者已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第十九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派遣劳动者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所支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条 甲方应按时足额为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甲方截留、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与派遣劳动者的纠纷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甲方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甲方员工公示或者告知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标准版。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服务费等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对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四) 对在岗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技能培训；
- (五)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商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将派遣劳动者退回甲方：

- 1、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 2、乙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3、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等；
- 4、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

因退回产生的费用由_____承担。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行解除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标准版。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能按时支付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服务费等费用的，应按每日_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另约定以下违约责任：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增加以下内容：_____。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标准版。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本协议以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情况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家政劳务派遣协议篇六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从事工作，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在。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结算周期：按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为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为。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用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六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和用工单位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一、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服从甲方及用工单位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一、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甲方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告知乙方。

第十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以下内容：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工单位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